

中國歷史文選

中



# 中国历史文选

## (中)

山东大学历史系  
杭州大学历史系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  
合编

本册主编 郑宜秀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济南

## 中国历史文选

(中)

山东大学历史系  
杭州大学历史系 合编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

本册主编 郑宜秀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2.5印张 275千字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400

书号 11275·13 定价 2.10 元

## 目 录

- 三七、让县自明本志令 ..... 《三国志·注》(339)  
三八、诸葛亮传 ..... 《三国志》(345)  
三九、周瑜传 ..... 《三国志》(358)  
四〇、吕蒙传 ..... 《三国志》(368)  
四一、水经注选 ..... 《水经注》(383)  
四二、法云寺 ..... 《洛阳伽蓝记》(391)  
四三、涉务 ..... 《颜氏家训》(402)  
四四、宣帝本纪 ..... 《晋书》(407)  
四五、阮籍·向秀传 ..... 《晋书》(418)  
四六、王猛传 ..... 《晋书》(427)  
四七、谢安传 ..... 《晋书》(435)  
四八、食货志 ..... 《晋书》(452)  
四九、贺琛传 ..... 《梁书》(463)  
五〇、陈伯之传 ..... 《梁书》(477)  
五一、北魏田制 ..... 《通典》(487)  
五二、九品中正 ..... 《通典》(493)  
五三、隋文帝本纪 ..... 《隋书》(499)  
五四、隋炀帝本纪 ..... 《隋书》(505)  
五五、君道 ..... 《贞观政要》(512)  
五六、二体 ..... 《史通》(521)

- 五七、言语 ..... 《史通》(528)  
五八、直书 ..... 《史通》(539)  
五九、疑古 ..... 《史通》(545)  
六〇、窦建德传 ..... 《旧唐书》(563)  
六一、唐太宗本纪 ..... 《旧唐书》(576)  
六二、黄巢传 ..... 《旧唐书》(582)  
六三、魏徵传 ..... 《新唐书》(594)  
六四、杜牧罪言 ..... 《新唐书》(605)  
六五、刘蕡对策 ..... 《新唐书》(614)  
六六、伶官传 ..... 《新五代史》(626)  
六七、郭崇韬传 ..... 《新五代史》(633)  
六八、宦者传后论 ..... 《新五代史》(641)  
六九、党锢之祸 ..... 《资治通鉴》(646)  
七〇、官渡之战 ..... 《资治通鉴》(668)  
七一、肥水之战 ..... 《资治通鉴》(684)  
七二、北魏孝文帝变法 ..... 《资治通鉴》(701)  
七三、马嵬事件 ..... 《资治通鉴》(721)

## 三七、让县自明本志令

《三国志·注》

孤始举孝廉，年少，自以本非岩穴知名之士<sup>[1]</sup>，恐为海内人之所见凡愚<sup>[2]</sup>，欲为一郡守，好作政教，以建立名誉，使世士明知之；故在济南<sup>[3]</sup>，始除残去秽，平心选举，违迕诸常侍<sup>[4]</sup>。以为彊豪所忿，恐致家祸，故以病还。

去官之后，年纪尚少，顾视同岁中，年有五十，未名为老，内自图之，从此却去二十年，待天下清，乃与同岁中始举者等耳。故以四时归乡里，于谯东五十里筑精舍<sup>[5]</sup>，欲秋夏读书，冬春射猎，求底下之地，欲以泥水自蔽，绝宾客往来之望，然不能得如意。后徵为都尉<sup>[6]</sup>，迁典军校尉<sup>[7]</sup>，意遂更欲为国家讨贼立功，欲望封侯作征西将军，然后题墓道言“汉故征西将军曹侯之墓”，此其志也。

而遭值董卓之难<sup>[8]</sup>，兴举义兵。是时合兵能多得耳，然常自损，不欲多之；所以然者，多兵意盛，与强敌争，倘更为祸始。故汴水之战<sup>[9]</sup>数千，后还到扬州更募<sup>[10]</sup>，亦复不过三千人，此其本志有限也。后领兗州，破降黄巾三十万众。又袁术僭号于九江<sup>[11]</sup>，下皆称臣，名门曰建号门，衣被皆为天子之制，两妇预争为皇后。志计已定，人有劝术使遂即帝位，露布天下，答言：“曹公尚在，未可也。”后孤讨禽其四将<sup>[12]</sup>，获其人众，遂使术穷亡解沮，发病而死。及至袁绍据河北，兵势

强盛，孤自度势，实不敌之，但计投死为国，以义灭身，足垂于后。幸而破绍，枭其二子。又刘表自以为宗室，包藏奸心，乍前乍却，以观世事，据有当州，孤复定之<sup>[13]</sup>，遂平天下。身为宰相，人臣之贵已极，意望已过矣。今孤言此，若为自大，欲人言尽，故无讳耳。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

或者人见孤强盛，又性不信天命之事，恐私心相评，言有不逊之志，妄相忖度，每用耿耿。齐桓、晋文所以垂称至今日者，以其兵势广大，犹能奉事周室也。《论语》云：“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谓至德矣”，夫能以大事小也。昔乐毅走赵<sup>[14]</sup>，赵王欲与之图燕，乐毅伏而垂泣，对曰：“臣事昭王，犹事大王；臣若获戾，放在他国，没世然后已，不忍谋赵之徒隶<sup>[15]</sup>，况燕后嗣乎！”胡亥之杀蒙恬也<sup>[16]</sup>，恬曰：“自吾先人及至子孙，积信于秦三世矣；今臣将兵三十万余，其势足以背叛，然自知必死而守义者，不敢辱先人之教以忘先王也。”孤每读此二人书，未尝不怆然流涕也。孤祖父以至孤身，皆当亲重之任<sup>[17]</sup>，可谓见信者矣，以及子桓<sup>[18]</sup>兄弟，过于三世矣。孤非徒对诸君说此也，常以语妻妾，皆令深知此意。孤谓之言：“顾我万年之后，汝曹皆当出嫁，欲令传道我心，使他人皆知之。”孤此言皆肝鬲之要也。所以勤勤恳恳叙心腹者，见周公有《金縢》之书<sup>[19]</sup>以自明，恐人不信之故。

然欲孤便尔委捐所典兵众，以还执事，归就武平侯国，实不可也。何者？诚恐已离兵为人所祸也。既为子孙计，又已败则国家倾危，是以不得慕虚名而处实祸，此所不得为也。前朝恩封三子为侯，固辞不受，今更欲受之，非欲复以为荣，欲以

为外援为万安计。孤闻介推之避晋封<sup>[20]</sup>，申胥之逃楚赏<sup>[21]</sup>，未尝不舍书而叹，有以自省也。奉国威灵，仗钺<sup>[22]</sup>征伐，推弱以克强，处小而禽大，意之所图，动无违事，心之所虑，何向不济，遂荡平天下，不辱主命，可谓天助汉室，非人力也。然封兼四县，食户三万，何德堪之！江湖未静，不可让位；至于邑土<sup>[23]</sup>，可得而辞。今上还阳夏、柘、苦<sup>[24]</sup>三县户二万，但食武平万户，且以分损谤议<sup>[25]</sup>，少减孤之责也。

### 〔说明〕

本文选自《三国志》卷一《武帝纪》裴松之注引《魏武故事》，是曹操的代表作品之一。

《三国志》的作者陈寿，字承祚，巴西安汉（今四川省南充市）人，生于蜀建兴十一年（233年），死于西晋元康七年（公元297年）。《三国志》分为《魏书》（三十卷）、《蜀书》（十五卷）、《吴书》（二十卷），共六十五卷，分别叙述了魏、蜀、吴三国的历史。在北宋以前，《魏书》、《蜀书》、《吴书》各自独立传世，雕版印刷兴起后才合为一书，称《三国志》。《三国志》选材严谨，《纪》、《传》系统性强，文字简练，被史家认为是比较好的一部史书。《三国志》对中国文学的发展也有深刻的影响。

裴松之（372—451年），字世期，闻喜（今属山西）人。因《三国志》文笔过简，许多事实需补充注解，故南朝宋文帝于元嘉六年（429年）命裴松之为《三国志》作注。裴松之收集了二百四十种史料，补充了《三国志》简略不足之处。其注多于原文数倍，且引用史料多有出处，首尾完备，使《三国志》的内容在原有基础上更加丰富。裴松之作注改变了过去偏重于解

释字句的音义和名物、制度的作法，着重于广搜资料，补缺纠谬，这在当时是一种创举。裴注所引史书今已十不存一，故后人对《三国志》裴注十分珍视，评价较高。

《让县自明本志令》是曹操在汉建安十五年（215年）十二月写成的。曹操（155—220年），字孟德，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东汉末年著名政治家、军事家。经过长期战争，曹操统一了北方，官封丞相，致力于统一全国。同时，由于他推行屯田政策，发展生产，中原百姓得以喘息。此时，他写了本文，以表白自己心迹和出仕后志趣的变化。本文文风峻峭，情思并茂，反映了作者的处世哲学和务实风貌，是研究曹操的重要文献。

### 〔注释〕

〔1〕岩穴知名之士：隐居山林知名贤士。

〔2〕凡愚：平庸无知。

〔3〕济南：东汉时国名，治历城。曹操年轻时任济南相，相当于郡太守，国中官职。

〔4〕常侍：又称“中常侍”，掌朝廷机要，向为有权势宦官充任。

〔5〕谯：古县名，秦置，治所在今安徽亳县。东汉以后，历为豫州、谯郡、陈留郡、南兗州、亳州治所。三国魏以皇室本贯在谯县，建为陪都，为“王都之一”。

〔6〕都尉：官名，辅佐郡守的武官。或由于临时任务的需要而设置的武官。

〔7〕典军校尉：武官名，是西园八校尉之一。“西园军”，是汉灵帝时召募的新军，设八校尉统领，职责是保卫东京洛阳。曹操在汉灵帝中平五年（188年）迁典军校尉，年三十四岁。

〔8〕董卓之难：指董卓于中平六年（189年）率兵入洛阳，杀少帝，立献帝。初平元年（190年）车驾西迁，火焚洛阳。由于董卓的专横残酷，造成了中原离乱，洛阳二百里内，室屋荡尽，无复鸡犬，数百万人颠簸流离，死者不可胜计，饥饿寇掠，积尸盈路。（见《资治通鉴·汉纪五十一》）

〔9〕汴水之战：汉献帝即位初（189年），曹操军队与董卓部将徐荣在汴水打了一仗，曹军大败。汴水，位今河南荥阳东北。

〔10〕扬州募兵：到扬州一带募兵。扬州，三国时泛指淮水流域、长江下游，非今之扬州。

〔11〕九江：郡名，治所在寿春县。今安徽寿县。九江郡，秦置，兼得庐江（今安徽省淮南一带）、豫章（今江西北部）之地。（见《史记·河渠书》）。

〔12〕禽其四将：指建安二年（197年）九月，曹操于陈（今河南淮阳）迎战袁术军，擒其四个重要将领桥蕤、李丰、梁纲、乐就。

〔13〕当州：当，即当今据有，是州的定语；孤复定之：指建安十三年（208年）七月，曹操南征刘表占据其地荆州。

〔14〕乐毅走赵：乐（音鹤）毅，战国时燕国名将，弱小的燕国受到强盛的齐国的威胁，他指挥军队打败齐国，曾攻下齐国七十余城，战功赫赫。后燕惠王受人离间，夺去乐毅军权，乐毅只好出奔赵国。

〔15〕赵之徒隶：赵隶属的徒众。

〔16〕胡亥之杀蒙恬：胡亥，秦二世，杀秦名将蒙恬。蒙恬在秦统一六国中，率兵三十万北逐匈奴、修筑长城。胡亥从赵高计，矫始皇遗诏，令恬自杀。见《史记·秦始皇本纪第六》。

〔17〕亲重之任：指曹操祖父、父亲受到朝廷重用。其祖父曹腾，桓帝时任皇太后的“中常侍大长秋”要职三十余年；其父曹嵩是掌管全国军事的太尉。

〔18〕子桓：曹丕字，即魏文帝。

〔19〕金縢：《尚书正义》卷十三，“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

指周公作金縢篇存于匱，祷告上天保佑武王。

〔20〕介推：一作介之推，又作介子推，春秋时晋国贵族。随从晋文公流亡国外十九年。归国后文公赏从亡者及功臣，大者封邑，小者尊爵，未至隐者介推。介推隐居绵上山至死，未受晋封。后人将绵上山名为介山，位今山西介山县东南。

〔21〕申胥：一作申包胥。春秋时，吴国军队入楚都郢，他奔秦求救，日夜哭于秦庭，绝食七天，终于求得秦兵，恢复了楚室。楚昭王赏其功，申胥不受。

〔22〕钺（音越）：皇帝赐给的斧，也叫黄钺，象征操生杀之权限。凭这把钺，连将军、二千石大官，都有权杀之。

〔23〕邑土：封邑的土地。

〔24〕阳夏：县名，今河南太康；柘：县名，今河南柘城；苦：县名，今河南鹿邑县东。

〔25〕武平：即上文“武平侯国”，位今河南鹿邑县。

## 三八、诸葛亮传（节选）

《三国志》

诸葛亮字孔明，琅邪阳都<sup>[1]</sup>人也。汉司隶校尉诸葛丰后也。父珪<sup>[2]</sup>，字君贡，汉末为太山郡丞<sup>[3]</sup>。亮早孤，从父玄为袁术所署豫章太守，玄将亮及亮弟均之官<sup>[4]</sup>。会汉朝更选朱皓代玄。玄素与荊州牧刘表有旧<sup>[5]</sup>，往依之。玄卒，亮躬耕<sup>[6]</sup>陇亩，好为《梁父吟》<sup>[7]</sup>。身长八尺，每自比于管仲<sup>[8]</sup>、乐毅，时人莫之许也。惟博陵崔州平<sup>[9]</sup>、颍川徐庶元直<sup>[10]</sup>与亮友善，谓为信然。

时先主屯新野<sup>[11]</sup>。徐庶见先主，先主器之，谓先主曰：“诸葛孔明者，卧龙也，将军豈愿见之乎？”先主曰：“君与俱来。”庶曰：“此人可就见，不可屈致也。将军宜枉驾顾之。”由是先主遂诣<sup>[12]</sup>亮，凡三往，乃见。因屏人曰：“汉室倾颓，奸臣窃命，主上蒙尘<sup>[13]</sup>，孤不度德量力，欲信<sup>[14]</sup>大义于天下，而智术浅短，遂用猖蹶<sup>[15]</sup>，至于今日。然志犹未已，君谓计将安出？”亮答曰：“自董卓<sup>[16]</sup>已来，豪杰并起，跨州连郡者不可胜数。曹操比于袁绍<sup>[17]</sup>，则名微而众寡<sup>[18]</sup>，然操遂能克绍，以弱为强者，非惟天时<sup>[19]</sup>，抑亦人谋也<sup>[20]</sup>。今操已拥百万之众，挟天子而令诸侯，此诚不可与争锋。孙权据有江东<sup>[21]</sup>，已历三世，国险而民附<sup>[22]</sup>，贤能为用，此可以为援而不可图也<sup>[23]</sup>。荊州北据汉沔<sup>[24]</sup>，利尽南海，

东连吴、会<sup>[25]</sup>，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国<sup>[26]</sup>，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资将军<sup>[27]</sup>，将军岂有意乎？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业。刘璋闇弱<sup>[28]</sup>，张鲁在北<sup>[29]</sup>，民殷国富而不知存恤<sup>[30]</sup>，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将军既帝室之胄<sup>[31]</sup>，信义著于四海，总揽英雄<sup>[32]</sup>，思贤如渴，若跨有荆、益，保其岩阻，西和诸戎，南抚夷越，外结好孙权，内修政理；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sup>[33]</sup>，将军身率益州之众出於秦川<sup>[34]</sup>，百姓孰敢不箪食壶浆以迎将军者乎？诚如是，则霸业可成，汉室可兴矣。”先主曰：“善！”於是与亮情好日密。关羽、张飞等不悦，先主解之曰：“孤之有孔明，犹鱼之有水也。愿诸君勿复言。”羽、飞乃止。

刘表长子琦，亦深器亮。表受后妻之言，爱少子琮，不悦於琦。琦每欲与亮谋自安之术，亮辄拒塞，未与处画。琦乃将亮游观后园，共上高楼，饮宴之间，令人去梯，因谓亮曰：“今日上不至天，下不至地，言出子口，入於吾耳，可以言未？”亮答曰：“君不见申生在内而危，重耳在外而安乎？”琦意感悟，阴规出计。会黄祖死，得出，遂为江夏太守<sup>[35]</sup>。俄而表卒，琮闻曹公来征，遣使请降。先主在樊闻之，率其众南行，亮与徐庶并从，为曹公所追破，获庶母。庶辞先主而指其心曰：“本欲与将军共图王霸之业者，以此方寸之地也。今已失老母，方寸乱矣，无益於事，请从此别。”遂诣曹公。

先主至於夏口<sup>[36]</sup>，亮曰：“事急矣，请奉命求救于孙将军。”时权拥军在柴桑<sup>[37]</sup>，观望成败。亮说权曰：“海内大乱，将军起兵据有江东，刘豫州<sup>[38]</sup>亦收众汉南，与曹操并争天下。今操芟夷大难<sup>[39]</sup>，略已平矣，遂破荆州，威震四海。英雄无所用武，故豫州遁逃至此。将军量力而处之：若能以吴、越之众与

中国抗衡，不如早与之绝；若不能当，何不案兵束甲，北面而事之！今将军外托服从之名，而内怀犹豫之计，事急而不断，祸至无日矣！”权曰：“苟如君言，刘豫州何不遂事之乎？”亮曰：“田横<sup>[40]</sup>，齐之壮士耳，犹守义不辱，况刘豫州王室之胄，英才盖世，众士慕仰，若水之归海，若事之不济，此乃天也，安能复为之下乎！”权勃然曰：“吾不能举全吴之地，十万之众，受制于人。吾计决矣！非刘豫州莫可以当曹操者，然豫州新败之后，安能抗此难乎？”亮曰：“豫州军虽败於长阪<sup>[41]</sup>，今战士还者及关羽水军精甲万人，刘琦合江夏战士亦不下万人。曹操之众，远来疲弊，闻追豫州，轻骑一日一夜行三百余里，此所谓‘强弩之末，势不能穿鲁缟’<sup>[42]</sup>者也。故兵法忌之，曰‘必蹶上将军’<sup>[43]</sup>。且北方之人，不习水战，又荆州之民附操者，偏<sup>[44]</sup>兵势耳，非心服也。今将军诚能命猛将统兵数万，与豫州协规同力，破操军必矣。操军破，必北还，如此则荆吴之势强，鼎足之形成矣。成败之机，在於今日。”权大悦，即遣周瑜、程普、鲁肃等水军三万，随亮诣先主，并力拒曹公。曹公败於赤壁<sup>[45]</sup>，引军归邺<sup>[46]</sup>。先主遂收江南，以亮为军师中郎将，使督零陵、桂阳、长沙三郡，调其赋税，以充军实。

建安十六年，益州牧刘璋遣法正迎先主，使击张鲁。亮与关羽镇荆州。先主自葭萌还攻璋，亮与张飞、赵云等率众溯江，分定郡县，与先主共围成都。成都平，以亮为军师将军，署左将军府事。先主外出，亮常镇守成都，足食足兵。二十六年，群下劝先主称尊号，先主未许，亮说曰：“昔吴汉、耿弇等初劝世祖即帝位，世祖辞让，前后数四，耿纯进言曰：‘天下英雄喁喁<sup>[47]</sup>，冀有所望。如不从议者，士大夫各归求主，无为从公也。’世祖感纯言深至，遂然诺之。今曹氏篡汉，天下无主，

大王刘氏苗族，绍世<sup>[48]</sup>而起，今即帝位，乃其宜也。士大夫随大王久勤苦者，亦欲望尺寸之功，如纯言耳。”先主于是即帝位，策亮为丞相曰：“朕遭家不造，奉承大统，兢兢业业，不敢康宁，思靖百姓，惧未能绥。於戏！<sup>[49]</sup>丞相亮其悉朕意，无怠辅朕之阙，助宣重光，以照明天下，君其勖哉！”亮以丞相录尚书事，假节。张飞卒后，领司隶校尉。

章武三年春<sup>[50]</sup>，先主於永安<sup>[51]</sup>病笃，召亮于成都，属以后事，谓亮曰：“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国，终定大事。若嗣子可辅，辅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亮涕泣曰：“臣敢竭股肱之力，效忠贞之节，继之以死。”先主又为诏敕后主曰：“汝与丞相从事，事之如父。”建兴元年<sup>[52]</sup>，封亮武乡侯，开府治事。顷之，又领益州牧。政事无巨细，咸决於亮。南中诸郡<sup>[53]</sup>，并皆叛乱，亮以新遭大丧，故未便加兵，且遣使聘吴，因结和亲，遂为与国<sup>[54]</sup>。

三年春，亮率众南征，其秋悉平<sup>[55]</sup>。军资所出，国以富饶，乃治戎讲武，以俟大举。五年率诸军北驻汉中，临发，上疏曰：

“先帝创业未半而中道崩殂，今天下三分，益州疲弊，此诚危急存亡之秋也。然侍卫之臣不懈于内，忠志之士忘身於外者，盖追先帝之殊遇，欲报之于陛下也。诚宜开张圣听，以光先帝遗德，恢弘志士之气，不宜妄自菲薄，引喻失义，以塞忠谏之路也。宫中府中<sup>[56]</sup>俱为一体，陟罚臧否<sup>[57]</sup>，不宜异同。若有作奸犯科及为忠善者，宜付有司<sup>[58]</sup>论其刑赏，以昭陛下平明之理<sup>[59]</sup>，不宜偏私，使内外异法也。侍中、侍郎郭攸之、费祎、董允<sup>[60]</sup>等，此皆良实，志虑忠纯<sup>[61]</sup>，是以先帝简拔<sup>[62]</sup>，以遗陛下。愚以为宫中之事，事无大小，悉以咨之<sup>[63]</sup>，然后施行，

必能裨补阙漏<sup>[64]</sup>，有所广益。将军向宠<sup>[65]</sup>，性行淑均<sup>[66]</sup>，晓畅军事，试用於昔日，先帝称之曰能，是以众议举宠为督。愚以为营中之事，悉以咨之，必能使行陈和睦<sup>[67]</sup>，优劣得所。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所以兴隆也；亲小人，远贤臣，此后汉所以倾颓也。先帝在时，每与臣论此事，未尝不叹息痛恨于桓、灵也<sup>[68]</sup>。侍中、尚书、长史、参军<sup>[69]</sup>，此悉贞良死节之臣，愿陛下亲之信之，则汉室之隆，可计日而待也。

臣本布衣，躬耕于南阳，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sup>[70]</sup>，三顾臣于草庐之中，谘臣以当世之事，由是感激，遂许先帝以驱驰<sup>[71]</sup>。后值倾覆<sup>[72]</sup>，受任于败军之际，奉命于危难之间，尔来二十有一年矣。先帝知臣谨慎，故临崩寄臣以大事也。受命以来，夙夜忧叹<sup>[73]</sup>，恐托付不效，以伤先帝之明<sup>[74]</sup>，故五月渡泸，深入不毛<sup>[75]</sup>。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当奖率<sup>[76]</sup>三军，北定中原，庶竭驽钝，攘除奸凶<sup>[77]</sup>，兴复汉室，还于旧都<sup>[78]</sup>。此臣所以报先帝，而忠陛下之职分也。

至于斟酌损益<sup>[79]</sup>，进尽忠言，则攸之、祎、允之任也。愿陛下托臣以讨贼兴复之效，不效，则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灵。〔若无兴德之言，则〕<sup>[80]</sup>责攸之、祎、允等之慢，以彰其咎<sup>[81]</sup>。陛下亦宜自谋，以谘诹善道<sup>[82]</sup>，察纳雅言。深追先帝遗诏，臣不胜受恩感激。今当远离，临表涕零，不知所言。”遂行，屯于沔阳<sup>[83]</sup>。

六年春，扬声由斜谷道取郿<sup>[84]</sup>，使赵云、邓芝为疑军，据箕谷<sup>[85]</sup>，魏大将军曹真举众拒之。亮身率诸军攻祁山<sup>[86]</sup>，戎陈整齐，赏罚肃而号令明，南安、天水、安定三郡叛魏应亮，关中响震。魏明帝西镇长安，命张郃拒亮<sup>[87]</sup>，亮使马谡督诸军在前，

与郃战于街亭。谡违亮节度，举动失宜，大为郃所破。亮拔西县千馀家，还于汉中。谡以谢众，上疏曰：“臣以弱才，叨窃非据<sup>[88]</sup>，亲秉旄钺以厉三军，不能训章明法，临事而惧，至有街亭违命之阙，箕谷不戒之失，咎皆在臣授任无方。臣明不知人，恤事多闇，《春秋》责帅，臣职是当。请自贬三等，以督厥咎。”于是以亮为右将军，行丞相事，所总统如前。

冬，亮复出散关，围陈仓，曹真拒之，亮粮尽而还。魏将王双率骑追亮，亮与战，破之，斩双。七年，亮遣陈式攻武都、阴平。魏雍州刺史郭淮率众欲击式，亮自出至建威，淮退还，遂平二郡。诏策亮曰：“街亭之役，咎由马谡，而君引愆，深自贬抑，重违君意，听顺所守。前年耀师，馘斩王双<sup>[89]</sup>，今岁爰征，郭淮遁走，降集氐、羌，兴复二郡，威镇凶暴，功勋显然。方今天下骚扰，元恶未枭，君受大任，干国之重，而久自挹损，非所以光扬洪烈矣。今复君丞相，君其勿辞。”

九年<sup>[90]</sup>，亮复出祁山，以木牛运，粮尽退军，与魏将张郃交战，射杀郃。

十二年春，亮悉大众由斜谷出<sup>[91]</sup>，以流马运，据武功五丈原<sup>[92]</sup>，与司马宣王<sup>[93]</sup>对于渭南。亮每患粮不继，使己志不申，是以分兵屯田，为久驻之基。耕者杂于渭滨居民之间，而百姓安堵，军无私焉<sup>[94]</sup>。相持百余日。其年八月，亮疾病，卒于军，时年五十四。及军退，宣王案行<sup>[95]</sup>其营垒处所，曰：“天下奇才也！”

亮遗命葬汉中定军山，因山为坟，冢足容棺，斂以时服，不须器物。……

初，亮自表后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顷，子弟衣食，自有馀饶。至於臣在外任，无别调度<sup>[96]</sup>，随身衣食，